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調整二零一二年到期按4.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董事會宣佈，換股價已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調整為每股0.65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須於初次重訂日期(其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第26個連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調整至參考價之115%，惟有關經調整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初步換股價。

參考價乃0.58港元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25個連續交易日(即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5651港元兩者中之較低者，董事會宣佈，換股價已因此由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調整為每股0.65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佈亦作為向債券持有人就有關按照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一事所發出之通告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及吳士宏。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